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誌字第〇二七號　中華郵政台字第二二六七號雜誌類登記為第二類新聞紙類　電報掛號：六二二〇號
社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號　電話：三七〇〇〇〇號　郵政信箱四三一二〇號
承印者：聯合報印刷廠　每份零售二元五角　每月七十五元
ECONOMIC DAILY NEWS
吾楊王人行發
號柒肆玖捌第
總機：7682161—9
電話　訂閱轉接：7676148
編輯組：7676113
採訪組：7676205
工商服務組：7676215
廣告業務組：7654754

六十二年核准僑外資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後合存併續 仍適用15%所得稅率

【本報訊】財政部核定：六十二年以前核准僑外投資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，在六十年十二月卅一日前依獎勵投資條例第十五條之一規定，選擇適用百分之二十稅率，或百分之廿五稅率，而於六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繼續投資，或增加投資，仍適用原選擇之稅率者，其合併後存續之事業，自六十一年一月一日起，適用百分之廿五稅率。

財政部表示：僑外投資事業合併後存續之事業，如有增加投資，其增加部分，仍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第十七條規定，免徵所得稅。

財政部並指出：僑外投資事業合併後存續之事業，如有增加投資，其增加部分，仍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第十七條規定，免徵所得稅。

財政部表示